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函

10491  
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號樓之 5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
承辦人：邱渼淳

電話：03-9253000#173

電子信箱：assist1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諮商心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字第113190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為推廣「修復式司法」，請各機關、學校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1月17日法保字第11305500860號函頒「法務部推動『修復式司法方案』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辦理旨揭宣導，期將修復式司法意涵推廣宜蘭縣內各機關同仁及國、高中以上師生，運用修復式司法於校園霸凌及人際衝突事件中，將人權、尊嚴及法制等概念內化為價值觀及生活態度，建立公民意識與權益相關應有之認知，提升縣內機關同仁及師生知法、守法觀念，落實國家推動政策。
- 三、修復式司法旨在提供一個對話的平台，讓衝突事件發生最直接影響的人，可以有機會真誠地說出自己的感受與需求，修復衝突事件造成的傷害，尋求關係的重建與和平。
- 四、檢送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專區網站連結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205/2323/2354/2388/Nodelist>) 及宣導摺頁3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淡江大學（蘭陽校區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生命線協會、台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台灣司法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檢察長黃智勇

# 法務部 修復式司法 管道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
電話：(03)9253000#173

法務部  
Ministry Of Justice

## 地方檢察署 修復式司法方案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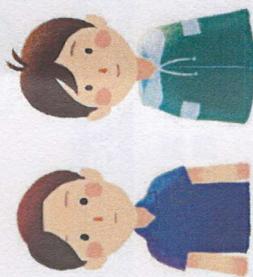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徵詢加/  
被害人有意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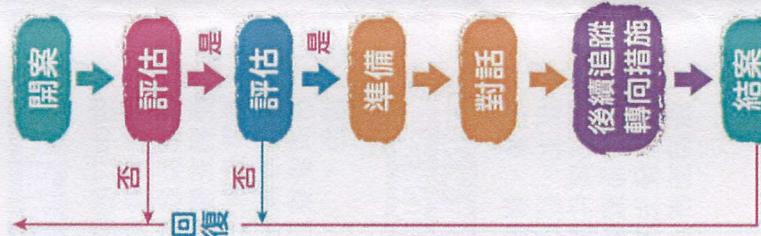
(轉介單)



其他機關或  
團體轉介  
(轉介單)



加害人、被害人  
自行聲請  
(聲請單)



\* 地方檢察署應於準備程序  
開始前，提供修復促進  
有關犯罪資料（偵查中案  
件基本促進義務之要求，以符  
合偵查不公開原則）



網站  
影片

# 修復式司法



Q : 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？

Q : 修復式司法是什麼？

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)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，說出自己的感受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。



Q : 修復式司法有什麼好處呢？

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對話的方式，使加害人親眼看到、親耳聽到他的行為，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，進而願意承擔責任；而被害人經過對話，可以主動動承取的感應，瞭解事件真相，讓自己的疑問獲得解答，也就是使雙方在心理上都能够對這個事件作一個小結，而踏出新的一步。

Q : 修復式司法有法律依據嗎？

109年1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，檢察官、法官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（刑事訴訟法 § 248-2、§ 271-4）；而目前法務部在全國各地檢署已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（下稱修復方案）。

Q : 參加修復方案後，可以反悔嗎？

基於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及權利，如果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，都可以立即中止。

Q : 修復程序是怎麼進行的？

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。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、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，並接受過完整訓練。修復促進者在會談前需分別先和加害人、被害人見面，讓雙方做好充分準備；對話時，則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。

Q : 會要求加害人道歉或要被害人放下、原諒嗎？

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，聚焦於犯罪行為人、法律的適用，及應給的刑罰。刑罰本身，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，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。修復式司法則是以修復犯罪造成傷害為核心，希望在犯罪發生後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，實現司法正義。